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9月16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经查询，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审批风险”，请特别注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